

三井住友附加装货前保险条款(B)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战争风险除外）自保险标的运抵本保单列明的仓储场所起生效，并在保险标的于装货港或空港装上远洋船舶或飞机前在前述仓储场所以出口为目的的仓储或包装期间持续有效，直至保险标的自运抵前述仓储场所后保单列明的期限届满为止。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上述仓储期间，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由于下述原因导致或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坏不负责赔偿。

a) 包装期间的操作错误或过失；

b) 包装设备的紊乱、停止、设计缺陷或故障（含电气或机械故障），除非是由外部原因所致；

c) 神秘失踪或库存丢失；

d) 无法证明的从外部入侵仓储场所的盗窃行为；

e) 保险标的设计错误或材料缺陷；

f) 仓储承包商的财务问题或债务违约导致的损失；

g) 地震、火山喷发或由此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其他事故（包括海啸及火灾）

h) 符合航程终止条款（恐怖主义）（2009 版）的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或任何出于政治、意识形态或宗教动机付诸行动的个人行为；

i) 在荷兰或泰国发生的洪水

j) 符合协会罢工险条款的罢工、骚乱、民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